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4-02, 週一 18:09
點擊數：2038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有左列情形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可見，台北市政府於士林文林苑都更案件中，都發處行文內政部營建署，要求說明，都更條例是否違憲，根本就是卸責的做法。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根本不是釋憲的機關，營建署回文是否違憲，根本不值得參考。台北市政府真的要是有肩膀，或是真有意願順利解決這個案件，直接聲請釋憲即可，而不是拿營建署當作墊腳石或擋劍牌！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apr/2/today-o9.htm

Phoca PDF